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

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港陆广场 2703 室
中国·上海

致：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

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352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泉峰汽车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泉峰汽车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20）-05-06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泉峰汽车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

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

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14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45%	0.080%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12%	0.039%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37 人）		129.37	84.42%	0.647%
合计		153.24	100%	0.76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2704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14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根据公司的确认，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
3.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王 元

经办律师：



傅扬远



李 信

2020 年 6 月 10 日